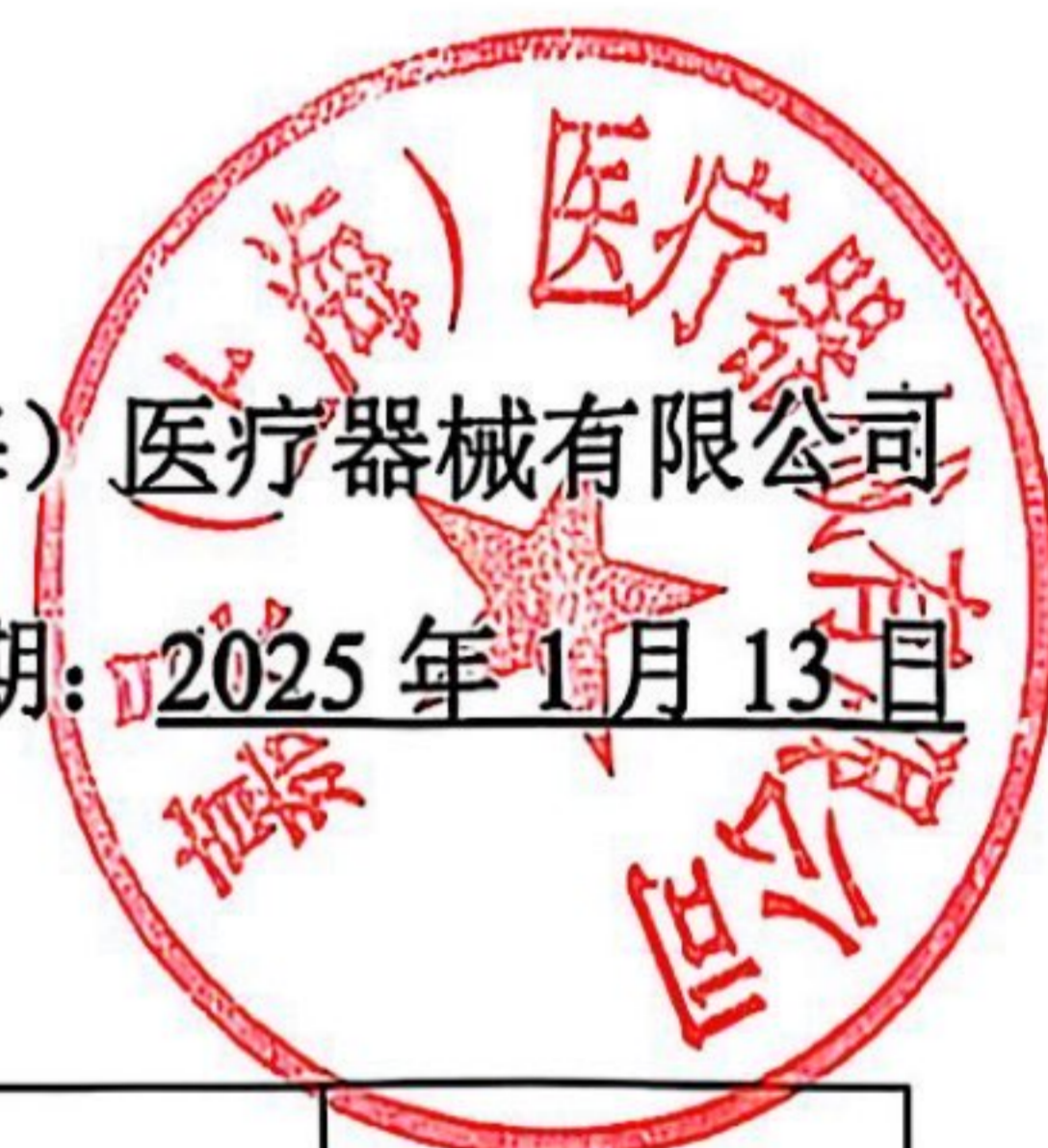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盖章：嘉昊（上海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	备注
1	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	口腔纯水处理系统/1套	/
2	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	纯水处理系统/1台	/
3	...	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